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702號

原　　告　葉南燦（即葉南炫之承受訴訟人）
兼訴訟代理人　葉南昇（即葉南炫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
訴訟代理人　王子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為葉南炫，其於民國107年9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後，嗣於同年10月22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原告葉南燦、葉南昇、訴外人葉彩勳、葉彩玲、簡南容等5人，然葉彩勳、葉彩玲及簡南容已拋棄繼承，有葉南炫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除戶部分、繼承人全體戶籍謄本、家事聲請拋棄繼承狀、繼承權拋棄通知收據、繼承系統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1至129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2065號卷宗確認無誤，是原告於107年11月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15至116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訴外人豪旭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豪旭公司）與訴外人兆瑞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兆瑞公司，82年11月1日合併為本件被告），於79年2月5日簽訂經銷契約，由葉南炫提供坐落臺北市○○區○○段○○段○○○○○號土地應有部分10,000分之401及其上同段3731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3樓）建物（下稱系爭房地）設定新臺幣（下同）89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以擔保豪旭公司與兆瑞公司間於經銷契約有效存續期間內兆瑞公司貨款債權之清償。

㈡兆瑞公司於81年10月20日提出37張出貨單（下稱系爭37張出貨單）主張豪旭公司積欠訴外人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79年11月、12月份之呼叫器貨款計7,835,482元（下稱系爭貨款），然上述貨品之訂單均係兆瑞公司與豪旭公司所簽立，豪旭公司並未與震旦行間有交易之行為。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3月28日通傳資源決字第10600126000號函示「有關案外人震旦行公司對系爭37張出貨單呼叫器型號A03JRB5361AA貨物為管制物品，係屬電信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應經審驗合格，始得輸入或販賣。」及於106年12月8日通傳資源決字第10600571390號函釋：「……震旦行公司進口無線電叫人收信器（呼叫器）涉及違反電信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案，……依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本會已無裁處權，已明確答覆……。」，足證震旦行公司毫無交通部電信總局審驗合格「震旦行公司審定證明」文件及貨源可與豪旭公司交易上開呼叫器貨物，震旦行公司違反電信法、稅法、證券交易法係不能開立銷貨發票及記帳，虛列帳目，事證明確；被告訴訟代理人王子奇說謊成性、顛倒是非，被告所請均屬無理。

㈢被告稱豪旭公司積欠貨款之2張退票（NG0000000號、金額4,122,500元，NG0000000號、金額3,959,000元，下稱系爭2張退票）不應該放在震旦行的內帳裡：

1.被告主張79年9月至12月貨款總額為22,561,382元、收取現金4,009,243元、票據（含系爭2張退票）18,229,443元

、扣減非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名義系爭2張退票票款，累計未收款為14,726,002元，而系爭2張退票列入累計未收款7,835,482元即系爭貨款內。然原告已付現金5,464,596元、票款（未含系爭2張退票）16,761,177元，再加計現金折讓568,816元、79年7-12月下半年房屋抵押獎勵1,325,054元，實際預付款總額為24,119,643元，扣除被告主張貨款總額22,351,553元（被告主張之貨款總額22,561,382元應扣除被告與第三人交易收現、未簽收209,829元），原告實已溢付貨款1,768,090元，是系爭貨款並不成立。

2.原告於79年9月至12月預付貨款合計22,225,773元，加計現金折讓568,816元，再扣減被告承認入款金額14,725,900元（含現金折讓568,816元），發現兆瑞公司業務代表蕭英敏於收取豪旭公司貨款多出8,068,689元後，中飽私囊，捲款未交回入帳，上開金額足以清償系爭貨款，是原告新發現確有預付款項8,068,689元足以清償系爭貨款，此為系爭貨款債權已消滅並不成立事證，該款項8,068,689元已遭被告業務代表、會計等人捲款、中飽私囊、客票移花接木轉帳至第三人之私下交易帳款或重複收款之情節，是發生在前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後之事實，被告竟胡說亂道系爭2張退票累計未收款7,835,482元為震旦行公司之貨款債權。另被告於79年10月22日電腦報表顯示79年10月至12月原告已溢付淨額1,540,841元，系爭2張退票中第NG0000000號於97年10月22日電腦報表已列示未收款餘額為「0」，足證該退票已付清，被告已收取貨款並入帳無訛被告請求的事由業已消滅，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3.系爭2張退票之抬頭均為兆瑞公司，且均為禁止背書轉讓，豈能移轉為震旦行公司內帳，彰顯系爭債權乃移花接木，違反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規定，誣告謊稱原告積欠系爭貨款，亦皆非被告所聲請強制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票據債權，被告顛倒是非之謊稱債權為法所不許，荒謬至極；況

且系爭2張退票均已罹於求償時效，亦皆非被告所聲請強制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票據債權。

4.從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即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成立前，有消滅或妨礙被告執行債權之事由存在，故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有據，被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㈣本件未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原告之前提出4次債務人異議之訴，肇因前3次被告長期畜意隱匿公司帳冊或電腦報表，一手遮天79年9月至12月兩造逐筆交易收取豪旭公司貨款，並未完全交回被告公司或震旦行公司入帳，亦蓄意隱匿該公司逐筆入帳之明細，原告始終無法知悉真正入帳底細，而導致前3次債務人異議之訴，遽以未一併主張或自我舉證提出主張為敗訴判決確定；且原告新發現79年間毫無與震旦行公司進行實際交易，81年10月13日之前兆瑞公司或震旦行公司從未通知豪旭公司有任何積欠貨款之債權存在，亦從未有通知債權讓與契約及債權讓與通知之文件存在。

2.原告於104年5月15日新發現「震旦行公司81年5月6日公告80及79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中，79年度列示應收金額1,274,843元」（下稱系爭104年5月15日新發現），而歷審法院確定判決金額3,271,227元較前開所列示金額逾越甚多，顯有違一般常理；彰顯歷審判決就事實之發生期日及確定判決金額，均已違背事實、經驗及證據論理法則，是發生在前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之後之事實，惟採證認定事實錯誤，判決違背法令。嗣再提出4次債務人異議之訴，被告遲至106年6月23日方提呈對照表抗辯：「附件A、附件B兩表之79年9月至12月份間收取原告支票10,648,045元、現金3,509,039元、加上現金折讓568,8 16元，合計14,725,900元無訛。」（下稱系爭106年6月23日新發現），其中附件A、附件C涉有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行，附

件B及被證六皆是被告提呈法院之辯論文件，是新的不同事實原因係另外一回事，與前開3次由豪旭公司所提出文件之一回事受既判力之法律關係完全不同，此為原告無法於歷審法院提出真正已付清貨款權或已被捲款之新發現、新事由、新主張，亦是突破27年來長期隱匿兩造逐筆交易後之真正入帳明細，並導引原告確知已溢付貨款1,768,090元以上，即系爭貨款債權不成立之關鍵性；前原一、二審法院竟捨棄採認上揭原告新發現、新事由、新主張。系爭104年5月15日新發現、系爭106年6月23日新發現真正取得時間點皆在99年2月21日提起第1次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後，自不可能於99年2月21日起訴時，一併提出主張，自無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項之限制，是本件應無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本院82年度執字第9442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曾以同一事實原因認被告系爭貨款債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已分別提起4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執行程序，業經本院99年度重訴字第665號、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00年度上字第430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3號；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416號、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861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946號、高院104年度重上字第87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71號；及本院106年重訴字第308號、高等法院106年重上字第693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12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在案。故原告自不得再提起本件異議之訴。

㈡又原告一再以陳詞主張豪旭公司與震旦行公司間毫無債權讓與契約，及被告與震旦行公司間毫無債權讓與通知文件，進而主張系爭貨款債權自始不成立，顯無理由。原告上開之主

張主張豪旭公司與兆瑞公司簽訂經銷合約，兆瑞公司違約移轉訂單予震旦行公司，該移轉對其不生效力等情，該重要爭點業經本院82年度重訴字第966號判決認定該轉讓訂單行為對原告發生效力，經原告及豪旭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後未見原告及豪旭公司再就該爭點為主張，是該重要爭點業經本院82年度重訴字第966號判決確定判決判斷在案，原告仍執上開主張違反前開確定判決重要爭點之判斷，自不足取。

㈡至被告於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08號辯論意旨狀所附之對照表，係依原告於該案106年6月2日民事辯論意旨補充狀所提證物三十六之2「79年9-12月入款明細表」及證物三十七之附表二「系爭彙總表」，此二表因製作時間點不同，且計載方式不同，可能明細有誤載，但總計金額一致無差異，並無所謂偽造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持本院81年度拍字第1753號拍賣抵押物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正本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強制執行葉南炫所有系爭房地，執行之債權額為783萬5,482元及自8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誤。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依前二項規定起訴，如有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應一併主張之；其未一併主張者，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形成訴訟，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基於各該原因事實所生應以訴訟行使之異議權，若依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原則上限於訴訟標的之規定，則債務人以發生某一原因事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受敗訴確定後，仍可再依不同原因事實起訴，以阻礙執行程序之進行，實非所宜，故同法於85年修正強制執行法時，特參考德、日等國法例，於第14條第3項增訂上開規

定，以為規範（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項85年10月9日增訂立法理由參照）。是債務人如有數個異議事由，應在同一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一併主張，如未一併主張則不得再提起異議之訴。因此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敗訴確定後，除其他異議之原因事實，係發生在前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或於前訴訟有不可期待提出之特別情事外，債務人自不得以其他異議之原因事實，再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㈡葉南炫、豪旭公司、葉南燦：1.以豪旭公司於79年11月19日至79年12月21日之出貨期間已支付11筆共8,289,550元之貨款，溢付671,170元，且以被告應返還向其詐得之18,264,000元貨款、尚未支付之79年7至8月份獎勵金864,158元、未交貨即行入帳收取之2,068,500元貨款、754,550元票款、3,307,500元之訂金票款，及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扣除之693萬元貨款，暨豪旭公司因被告私下與豪旭公司之下游廠商交易，致豪旭公司因此蒙受之營業損失3,881,861元，合計42,856,569元與之抵銷，而有足以消滅或妨礙被告3,271,227元執行債權為由，認被告系爭貨款債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迭經本院99年度重訴字第665號、高等法院100年度上字第430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3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2.又以豪旭公司漏列如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416號附表二編號第10及第11號之已支付款項、系爭貨款結清後共溢付681,143元及因系爭支票所表彰之貨款債權不存在，系爭貨款應不包括已罹於3年求償時效之系爭支票債權等，作為其抵押權所擔保之主債權（即被告對原告豪旭公司及葉南燦請求之系爭貨款債權）不存在，而有足以消滅或妨礙被告3,271,227元執行債權等發生在前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事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迭經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416號、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861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確定；3.復以被告所執債權證明文件即震旦行公司轉讓予兆瑞公司之系爭37張出貨單之系爭貨款債權業已消滅，震旦行公司從未將其對豪旭公司之債權讓與兆瑞公司一事通知豪旭公司，無讓與契約，不生讓與效力，另兆瑞公司與震旦行公司移轉訂單協議，未經豪旭公司書面同意，違反豪旭公司與震旦行公司間經銷契約書第11條之規定，自不生效力，被告憑空主張替豪旭公司代償所欠貨款給震旦行公司亦無可採等情，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迭經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946號、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87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71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4.再以豪旭公司與震旦行公司實際根本毫無交易之情事，系爭37張出貨單之出賣人實際為兆瑞公司，並非震旦行公司，被告對葉南炫、豪旭公司、葉南燦之債權自始不存在，另兆瑞公司卻片面從豪旭公司之預付票款、預付貨款、預付現金獎勵金當中加以扣取，一共扣取貨款26,603,377元，為不當扣取之貨款，此項貨款自應返還原告，原告主張從毫無所欠被告貨款中，相互抵銷，即足以消滅債權，且豪旭公司已付清貨款給被告，並已溢付金額681,413元，又79年10月23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已溢付貨款總額1,540,841元），確有發生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等情，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迭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08號、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693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12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2至113頁）。

㈢經查，原告即葉南炫之承受訴訟人雖以豪旭公司與震旦行公司並無交易之情事，系爭37張出貨單之出賣人為兆瑞公司，並非震旦行公司，又原告已溢付貨款1,768,090元，系爭貨款並不成立，另兆瑞公司業務代表蕭英敏多向豪旭公司收取貨款8,068,689元後，捲款未交回入帳，該筆金額足以清償系爭貨款，且系爭2張退票中第NG0000000號於97年10月22日

電腦報表已列示未收款餘額為「0」，足證該退票已付清，被告已收取貨款，是被告請求之事由業已消滅等為由，再次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其復主張發現新事實、新證據之時間點皆在99年2月21日提起第一次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後，自不可能於第一次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時一併提出主張，是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不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云云。惟觀諸原告上開主張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由，及其所稱新發現79年間未與震旦行公司進行交易、81年10月13日之前兆瑞公司或震旦行公司從未通知豪旭公司有任何積欠貨款之債權存在、亦從未有通知債權讓與契約及債權讓與通知之文件存在、系爭104年5月15日新發現、系爭106年6月23日新發現等節均係前案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事實審（即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693號）於107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且無不可期待原告於前案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中一併主張之特別情事，依前開說明，原告提此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相違，難認合法。

㈣至原告主張系爭2張退票均已罹於求償時效，系爭貨款不應包括系爭2張退票云云；惟被告係以對豪旭公司之貨款債權存在為由，請求強制執行抵押物即系爭房地，並非向豪旭公司行使票據權利，原告前開爭執，顯係將被告行使貨款請求權誤解為行使票據權利。另原告主張兩造歷次前案訴訟確定判決具有理由不備等違背法令之情云云；惟判決一經確定，除適用再審程序外，當事人不得以上訴方法請求上級法院將該判決廢棄或變更，法院本身亦不得依職權再行判決，當事人及法院應同受其既判力之拘束（最高法院86年度台簡上字第13號裁判參照），則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存有違背法令等節，其自應透過其他法定程序行使權利，尚不得執此為由主張不受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併此敘明。

㈤準此，本件原告無法證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即本院81年度拍字第1753號拍賣抵押物裁定成立前後，有債權不成立

、消滅或妨礙被告執行債權之事由存在，故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建元